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银行催收通知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到期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桂林银行的催收通知单。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利息（万元）	债务类型
桂林银行	公司	2500	91.62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3500	126.22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500	16.74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4400	158.67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2000	68.35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2000	67.74	银行贷款
桂林银行	公司	436.24	4.83	银行贷款

注：本次桂林银行催收通知单还包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逾期本金 1.02 亿元，逾期利息 292.67 万元。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并移交破产清算管理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或者查封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延期等和解方案。同时公司将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力争早日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压力。

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